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上海新
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北京分公司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北京分公司与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续租协议。租赁标的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路 237 号楼复星国际中心写字楼 27 层 2701、2709、2710，28 层 2801、2810 房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整
关联关系	上海新施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我司无股权及经营管理权关系，为我司其他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78569352Q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租赁面积为 1128.7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三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78130.72 元，租赁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

我司经充分调研，确认该租赁协议成交价格与市场上同类办公楼租赁价格差异不大。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我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批准北京分公司向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租复星国际中心写字楼，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司所有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决议。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租赁事项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对我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租赁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该租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流程完整真实合理。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